

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速度滑冰国家集训队技术诊断与分析  
服务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773-2441GNOEFWGK5721

采购人：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1
第五章	评审内容 .....	26
第六章	合同 .....	31
第七章	附件 .....	49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速度滑冰国家集训队技术诊断与分析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1 号久凌大厦南楼 15 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73-2441GNOEFW GK5721

项目名称：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速度滑冰国家集训队技术诊断与分析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

采购需求：

合同号	预算金额 (人民币：万元)	采购需求	采购数量
1	100 万元	①对短距离项目运动员起跑、直道和弯道滑行进行三维技术动作捕捉，解析运动员在不同滑行阶段的技术特征。 ②基于短距离项目冰上专项训练特征需求，设计并实施超速训练方案，监控和实时反馈多人滑行分段计时，分析运动学数据变化。对比分析短距离项目主要竞争对手滑行分段用时。 ③陆上专项和力量训练技术动作监控和改进。 ④监测运动员体能训练中的训练负荷。	一项

注：“包”为最小的投标单位，供应商可以投一包，也可以投多包，但不得仅对一个分包内部分品种进行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累计服务满 15 个月（以实际服务月数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采购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1 号久凌大厦南楼 15 层。

方式：现场购买或邮寄购买。

售价：每包人民币 500 元（含电子版），售后不退。若邮购，须加付快递费 50 元人民币。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 年 11 月 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1 号久凌大厦南楼 15 层。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6.2 标书款支付方式：现金、支票、银行汇款。

标书款银行账号：邮寄购买招标文件的，请供应商一律使用单位对公账号，

按下述地址汇款，汇款单上应注明汇款用途、所购招标文件编号，然后将汇款单复印件、购买单位名称、详细通讯地址、电话、联系人、联系方式（手机号）等信息，发送至电子邮箱 [cctc2009@163.com](mailto:cctc2009@163.com)，我公司收到后将尽快以快递方式将招标文件邮寄给贵方。

收款单位：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金融支行

银行账号：8670 8011 2810 001

开户行行号：308100005297

6.3 凡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需提供以下资料：

（1）法人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

（2）购买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6.4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

6.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6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10-8831863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1号久凌大厦南楼15层

联系方式：010-68405052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毛红艳

电 话：010-6840505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b>说 明</b>	
1.1	采购人名称：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1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 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否则该投标做废标处理。
7.2	投标语言： <u>  中文  </u>
<b>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b>	
10.1	投标货币： <u>  人民币  </u>
<b>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b>	
11.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投标保证金交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项目编号）
11.1	<b>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号：</b> 收款单位：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8670 8011 2810 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金融支行 开户行行号：308100005297 （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金融支行”，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
11.4	招标服务费为：按“第七章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服务类的费率，按

	<p>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后收取，由中标人支付。</p> <p><b>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b></p> <p>收款单位：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金融支行</p> <p>银行账号：8670 8011 2810 001</p> <p>开户行行号：308100005297</p>
12.1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日。
13.1	<p>投标文件份数：供应商需分别编制并提交投标一览表（一份）、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和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供应商资格册（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商务技术册（正本一份、副本六份）。</p> <p>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投标文件正本PDF扫描版，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只读光盘、U盘或一次写入光盘。</p>
15.1	投标文件递交至：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1 号久凌大厦南楼 15 层
15.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4 年 11 月 8 日 14 时 00 分</u> （北京时间）
17.1	<p>开标时间：<u>2024 年 11 月 8 日 14 时 00 分</u>（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1 号久凌大厦南楼 15 层</p>
23.1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b>详见第五章 评审内容</b>）</p> <p>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p>
<b>其他事项</b>	
补充条款 1	<p>本项目合同不允许转包。</p> <p>本项目合同是否允许分包：<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补充条款 2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累计服务满 15 个月（以实际服务月数为准）。

补充条款 3	<p>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第二条的要求，对小型和微型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是小微企业且独立参与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注：</p> <p>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②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③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④依据财库〔2020〕46号文件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⑤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b>其他未列明行业</b>。</p>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为：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所述的具体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为：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2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2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要求；

1.2.3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

1.4 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

1.4.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1.4.2 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资格审查时。

1.4.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评标记录一并保存。

1.4.4 使用规则：经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

无效。

- 1.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1）提供虚假的资料；（2）在实质性方面失实；（3）与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相互串通投标。

## **2. 资金来源**

-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3. 投标费用**

-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的服务及详细服务要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内容

第六章 合同

第七章 附件

-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5. 供应商的疑问**

- 5.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并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书面疑问将以书面形式答复。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者在解答潜在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6.3 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供应商不得仅对本项目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 7.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文件、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在有差异时以简体中文为准。
- 7.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投标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分为供应商资格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附件”。
- 8.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3 除第七章附件外，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 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9.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9.2.1 项目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 9.2.2 项目人员情况。
- 9.2.3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服务要求的偏差和例外。

## 10. 投标报价

-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总金额或分项预算金额（如有），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2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0.3 所有与本项目相关需计入投标成本的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
- 10.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5 每种服务有一个投标报价，供应商对本项目或分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6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应合理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1. 投标保证金和招标服务费

- 11.1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投标货币，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1.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9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

11.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

11.4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招标服务费。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规定

13.1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5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指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时，供应商应将投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和投标文件电子版、供应商资格册（包含正副本）、商务技术册（包含正副本）**密封提交**。供应商单独提交的“投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14.2 如果投标文件未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4.3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4) 在密封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5.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

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16.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 **五 开标与评标**

### **17. 开标**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7.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 评标委员会**

18.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他各项有关政府采购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评审专家的各项职责。

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因缺席、回避、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评审专家职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 **19. 供应商资格审查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9.1 供应商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2 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19.3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五章评审内容**。

#### **20.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0.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照下列规定修正：开标时，投标一览表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开标时，投标一览表中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如同时出现上述错误，按照排序在先的方法进行更正。评审中，投标文件与单独密封递交的投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递交的投标一览表内容为准。**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20.2 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1.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1.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

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1.2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2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2. 投标无效

22.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总金额或分项预算金额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3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 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
- (4)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 (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 供应商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8)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技术册附件“供应商声明函”的;

(9) 服务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23. 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23.1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评审标准详见第五章。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 **24.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 开标之后, 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 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 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4.2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4.3 在评标期间, 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 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确定中标**

###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评标排序, 确定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 **26. 确定中标人**

26.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6.2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 **27. 保留权利**

27.1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 **28. 中标通知书**

28.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供应商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 **30.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30.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另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 **31. 废标情况**

3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2. 供应商质疑

- 32.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直接或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联系部门：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68405052；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1 号久凌大厦南楼 15 层。
- 32.2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2.3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采用财政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2.4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速度滑冰短距离项目是一项技术与速度相结合的运动，运动员需具备展现高超技术和绝对速度比拼的竞技能力。运动员须在高强度的负荷下完成竞速比拼。为了提高运动员在比赛中的运动成绩，速度滑冰国家队短距离组需要采购技术诊断与分析服务，为运动员增强备赛参赛期运动员体能储备和技术改进，提升训练质效，促进运动员竞技能力提升，推动训练工作的科学有效开展，帮助运动员取得优异成绩。

### 二、采购需求

#### （一）服务项目需求

1. 对短距离项目运动员起跑、直道和弯道滑行进行三维技术动作捕捉，解析运动员在不同滑行阶段的技术特征。

2. 基于短距离项目冰上专项训练特征需求，设计并实施超速训练方案，监控和实时反馈多人滑行分段计时，分析运动学数据变化。对比分析短距离项目主要竞争对手滑行分段用时。

3. 陆上专项和力量训练技术动作监控和改进。

4. 监测运动员体能训练中的训练负荷。

#### （二）服务人员需求

1. 安排 2 名人员，长期驻队进行生物力学分析和训练监控服务，每周六天，每天 10 小时，驻队服务人员有服务经验的优先，国家队未提出更换要求时，一个赛季内不更换驻队服务人员；根据国家队训练和比赛工作安排，服务人员提供每人每周不低于 60 小时服务；服务人员具备足够条件可随队参加国际赛事。

2. 安排 15 人次专家团队定期入队，为队伍提供技术支持，如动作影像捕捉及视频分析讲解工作；

3. 安排 4 位数据处理人员远程服务，配合驻队人员对训练比赛视频进行技术动作解析、监测及统计等工作。

### **三、服务要求及绩效考核指标**

#### **(一) 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组建运动生物力学和运动训练专业团队的实力。有速度滑冰项目工作经历的团队优先考虑；团队成员研究领域构成完善；

2. 供应商独立拥有无标记动作捕捉和体能监测系统软件，可优先为国家队运动员提供使用，有利于改善训练习惯、提高专项特征和表现等服务；

3.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优先，服务团队对速度滑冰项目特征有充分了解。

4. 驻队服务期间，随队工作人员能自主使用常用体能训练仪器及设备，能够与国家队教练组实时沟通、密切配合。

5. 供应商需满足队伍个性化需求：速度滑冰国家集训队随队工作人员需具备跟队经验。

#### **(二) 绩效考核指标**

1. 为抓好服务绩效全程管理、定期考核工作，绩效考核按月进行评估，按季度进行考核，且服务期限为累计服务满 15 个月，待服务结束后，进行绩效考评。

2. 月度绩效评估：以评估表格进行反馈，每月对驻队人员及远程服务人员行绩效考核评价，通过服务人员下队服务时长、下队服务工作内容、远程服务人员服务时长及服务内容，结合满意度评价等进行全方面评估。每月月度评估需在下个月 10 日前完成。月度评估表格，由队伍领队确认后，将上报冬运中心有关部门备案存档。

(1) 下队服务时长：服务人员下队服务具体日期以及工作整体时长，根据服务需求具体确定。原则上提供服务的驻队人员每人每天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0 小时；

(2) 远程服务时长：服务人员根据队伍需求，提供远程服务，服务期内，每人每天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3 小时；

(3) 下队服务工作内容：建立速度滑冰队运动员运动学指标监测体系，内容包括：冰上滑行的分段速度等运动学指标、起跑和弯道滑行特征和表现等。驻队服务人员要开展改善运动员的运动习惯及提高运动员运动表现方法的工作记录。工作内容填写应客观罗列本月工作全部内容，包括工作量、工作整体情况提出建设性意见。同时，服务人员应按照队伍训练计划准时出勤，如有特殊原因请假或进行替换，需提前一周提出并及时完成人员的替补，考勤情况需在工作内容中说明记录。

(4) 远程服务工作内容：配合驻队服务人员，完成为队伍提供训练及比赛视频的技术动作解析、监测及统计等工作。

(5) 满意度评价：包括对服务人员工作能力、工作态度、总体评价等方面。具体分为：非常满意、满意、一般、不满意、非常不满意等 5 个评级。国家队驻队和远程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与国家队教练团队及时沟通与反馈。最后，国家队将根据具体工作效果，综合教练组、运动员的反馈，决定当月的满意度。

3. 季度工作报告：驻队人员及远程服务人员服务时长达到一个季度时，提交季度工作报告（3 个月，如不到 3 个月将要结束服务，需提供剩余月份小季度报告）。报告应包括阶段工作情况、阶段工作具体内容、阶段工作反馈等三大方面进行报告。季度工作报告需要在完成上个季度后的第二周结束之前报送队伍。季度工作报告由队伍领队确认后，将上报冬运中心有关部门备案存档。

(1) 阶段工作情况：需列举说明本季度实际下队服务人员人数、远程服务人员人数、被服务国家队对象数、工作整体时长、整体训练和运动负荷监测的效果，整体考评情况及如有中间替补更换或请假情况也应一并列举说明。

(2) 工作具体内容：需整体说明该季度的工作情况，包括阶段工作目标、阶段工作方法、阶段工作内容、阶段工作解决的问题以及未解决的问题、阶段工作难点以及阶段工作所受到的队伍反馈。

(3) 阶段工作反馈：需按照国家队的每日、每周反馈数据报告进行汇总、归纳，针对队伍需要解决的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同时明确说明下季度基本工作内容，包括目标以及具体工作措施。

4. 绩效考评：所有项目执行完毕后，将进行绩效考评，该考评由国家队提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统一组织专家评审，出具评审意见。评审内容包括项目工作成效、国家队接受服务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等。评审完成后，将由专家考评、国家队领队签字后，报送中心有关部门确认考评情况，并进行尾款支付。

(1) 项目工作成效：服务方应在整体服务完成后，出具项目完成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整体工作内容情况，问题解决思路和方法以及具体的工作措施，最终服务的效果和作用。报告要有数据、有具体事例，对于重要研究结果或服务效果可展开进行报告。

(2) 国家队接受服务情况：国家队根据服务方下队或驻队的实际情况，陈述服务方下队人员的考勤情况、队内接受管理情况以及队伍受到服务的反馈情况。

(3) 经费使用情况：服务方应根据服务实际发生费用情况提供实际发生的发票票据和明细。相应票据将由专人审核进行验真。票据明细影印件将留存存档。

5. 如提供服务方在某阶段绩效考核未达到标准，国家队有权第一时间要求服务方整改、提高服务质量并及时更换随队服务人员，如更换或整改后仍不达标，国家队有权终止服务协议。

#### **四、差旅费及保险费用负担情况**

差旅费负担：服务单位服务人员因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驻队期间产生的食宿、交通费用由国家队承担，相关标准按照国家队规定执行，超出标准部分由服务单

位自行承担。服务单位服务人员因个人原因离队产生的食宿、交通费用由该服务人员自行承担。服务单位服务人员往返国家队产生的差旅费由服务单位承担。

保险费负担：服务单位负责为服务人员购买随队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五、供应商报价须考虑以下设备和服务，需在服务期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项目明细		备注
1	设备	下肢力量训练器	服务期内按需使用
		训练和比赛分段计时系统	服务期内按需使用
		无标记点运动捕捉系统	服务期内按需使用
		训练数据监控分析系统	服务期内按需使用
2	材料		用于生理生化测试耗材等费用，按需
3	差旅		科研人员定期入队参与动作捕捉视频拍摄，按需
4	印刷装订、书籍购买及资料		用于打印测试和结题报告，购买相关专业书籍和资料，按需
5	劳务		1. 技术动作解析数据处理人员4名； 2. 长期跟队科研人员 2 人。
6	专家咨询		邀请 6 名有关专家进行咨询
7	绩效支出		用于参与课题有工资性收入人员的支出。

## 第五章 评审内容

### 一、供应商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自然人身份投标的提交自然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原件）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原件）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供应商开户银行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5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最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证（按月缴纳）或上年度的纳税有效凭证（按年度缴纳）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最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按月缴纳）或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按年度缴纳）或由相关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原件，格式）
8	供应商单位类型声明（如有，原件，格式）
9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结果（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注：1、供应商资格审查均以供应商在资格册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审查内容具体要求及格式详见第七章附件。

## 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分项预算金额（如有）
4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不存在“供应商须知”第 22.2、22.3 条款中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6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分因素所占权重见下表《评分标准细则》。

说明：

1.关于评标价格：

1.1 供应商符合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条件，依法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对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将对其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价格评标。

1.2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文件依据：（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3 其他情况下，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格。

## 评分标准细则

分项	名称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20分)	投标价格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p> <p>(注：评标价格为经修正后的投标报价)</p>	20分
商务部分 (10分)	供应商业绩	<p>近5年来(2019年10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承担过一个省级或以上运动队伍的类似科技服务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p> <p><b>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包含首页、盖章页、关键内容页)或其他证明供应商团队具有项目工作经验的证明材料。</b></p>	10分
技术部分 (70分)	总体方案	<p>针对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的总体实施方案准备、进度安排、服务成果预估进行评审：</p> <p>总体实施方案内容全面、阐述详实、目标明确、进度匹配、措施可行、操作性强，得20分；</p> <p>总体实施方案内容较全面、阐述较详实、目标较明确、措施较可行、操作性较强，得16分；</p> <p>总体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全面、阐述基本详实、目标基本明确、措施基本可行、操作性尚可，得12分；</p> <p>总体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性较差、目标较不明确、措施较不可行、操作性较差，得8分；</p> <p>总体实施方案内容不全、阐述不实、目标不明确、措施不可行、操作性差，得4分；</p> <p>未提供总体实施方案的，得0分。</p>	20分
	团队人员配备	<p>团队项目负责人：</p> <p>(1) 团队项目负责人具有副高级或以上职称，得2分；其他职称级别不得分。</p> <p>(2) 拟派团队项目负责人每具有一个省级或以上运动队伍的类似科技服务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p> <p><b>注：需提供证明文件，若证明文件不清晰或前后矛盾，该业绩不予采纳。</b></p>	12分

分项	名称	评分标准	分值
		<p>项目团队其他人员：</p> <p>(1) 长期驻队服务人员：本项目长期驻队服务人员不少于2人，在此基础上，每多提供一名满足要求的长期驻队服务人员，加1分，最多加1分。</p> <p>(2) 除项目团队负责人外，每有一名团队成员参与过省级或以上运动队伍的类似科技服务业绩，加1分，最多加3分。</p> <p><b>注：需提供证明文件，若证明文件不清晰或前后矛盾，该业绩不予采纳。</b></p>	
	投入的软件和设备	<p>针对投入到本项目的软件和设备先进性、科学性进行评审：</p> <p>投入到本项目的软件和设备先进、科学，完全满足服务需求，得15分；</p> <p>投入到本项目的软件和设备较先进、较科学，基本满足服务需求，得10分；</p> <p>投入到本项目的软件和设备先进性和科学性较差，满足服务需求的能力较差，得5分。</p> <p>未对拟使用的软件和设备进行描述，得0分。</p>	15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p>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进行评审：</p> <p>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对难点有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得15分；</p> <p>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情况分析较合理可行、有一定的细节性描述，但不够全面的，得10分；</p> <p>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情况分析欠合理，针对性较差，分析粗糙，得5分。</p> <p>未对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的，得0分。</p>	15分
	服务承诺	<p>供应商提供“国家队未提出更换要求时，一个赛季内不更换驻队服务人员”的承诺，得3分。</p> <p><b>不提供承诺不得分。</b></p> <p>供应商提供“服务人员具备足够条件可随队参加国际赛事”的服务承诺，得3分。</p> <p><b>不提供承诺不得分。</b></p> <p>供应商根据经验，可以提供其他切实可行的增值服务承诺的，得2分。</p> <p><b>不提供承诺或者提供的增值服务与项目结合性、可行性差，不得分。</b></p>	8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遵守国内反兴奋剂法律法规以及国家体育总局、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甲方制定的有关反兴奋剂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避免发生任何兴奋剂违规事件,并遵守以下反兴奋剂承诺:

1. 乙方承诺,在签署本合同之前的任何期间以及签署本合同之时,乙方、乙方服务人员及其服务的运动员从未发生过任何兴奋剂违规行为、未受到过任何形式的兴奋剂违规处罚。乙方保证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必须认真履行反兴奋剂责任和义务,签署《反兴奋剂承诺书》(详见附件二),并且乙方应为乙方服务人员违反反兴奋剂条例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得委派任何有兴奋剂违规背景的成员为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承诺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应积极参加反兴奋剂教育及有关反兴奋剂的专项培训,通过反兴奋剂知识的相关考试,并有义务引导、监督、提醒运动员不得使用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提醒运动员不能私自使用药品、营养品,且应帮助运动员熟悉反兴奋剂相关知识并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各项反兴奋剂相关工作,避免兴奋剂违规事件的发生。

3. 乙方承诺,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应以身作则,严格执行最新版《世界反兴奋剂条例》等反兴奋剂管理各项规定,不得就兴奋剂事件发表任何不当言论,不得对甲方、国家集训队、运动员以及涉及兴奋剂等的公众事件等进行评论。

4. 如乙方服务人员作为反兴奋剂网格化管理人员(反兴奋剂工作人员),乙方应确保乙方服务人员严格按照反兴奋剂网格化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落实各项反兴奋剂规定。

5. 乙方保证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不以任何形式向运动员提供任何食品、药品、营养品、饮品、化妆品等可能进入运动员体内的各类

物质，并应按照甲方相关反兴奋剂规定，做好个人食品、药品、营养品、饮品、化妆品保管。

6. 乙方保证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不持有且不使用任何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不得对运动员施用或企图施用任何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且不得组织、强迫、欺骗、教唆或以任何方法协助运动员使用任何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及不从事或企图从事任何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的交易。

7. 乙方承诺，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将积极配合兴奋剂调查，主动举报兴奋剂违规行为。

8. 乙方承诺，如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违反上述任何承诺，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同意主动接受调查，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知悉，如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行为涉嫌犯罪的，将被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乙方承诺其进行的所有工作以及向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数据、信息、建议、分析报告等均不违反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未违反《世界反兴奋剂条例》或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国际单项组织、国家体育总局、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甲方等有关兴奋剂管理的任何规定。

（五）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交付科技服务产生的全部服务成果及数据、相关资料，并保证其不存在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情况。

（六）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财务管理的规定，确保经费专款专用，独立核算。乙方应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应的审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国家体育总局、甲方、审计署等部门的内部、外部及延伸审计。

（七）若乙方因某种原因需要调整合同内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与甲方达成书面协议，否则，乙方不得私自调整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八) 如因乙方原因终止、解除本合同，乙方需全部退回所拨经费及所拨物资，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实际投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及诉讼费等全部费用）。

(九) 乙方为甲方提供科技服务的内容和主要指标要求

1.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目标

1.1 服务内容和绩效目标：

1.2 绩效指标及绩效考核要求：

（具体考核指标，指标尽量可量化，应包含满意度）

根据“全程绩效管理，定期绩效检查”原则，具体绩效考核要求如下：

A. 乙方应提供月度服务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时间记录、服务内容、服务量统计、数据分析、下月简要服务计划等，上述服务报告需要得到甲方书面确认；

B. 甲方有权每季度对乙方进行绩效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执行情况、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国家队接受服务情况、经费使用情况、下一步服务计划等，绩效考核方式由甲方根据实际工作条件确定，甲方有权采取会议审查、实地考察、功能验收等多种形式。

1.3 科技服务人员下队要求（下队人次、下队时间、人身意外保险等保险费用负担情况）：

1.4 其他指标：

2. 服务组织实施

2.1 技术关键和创新点：

2.2 采取的主要服务方法、主要技术路线、主要指标及可行性分析：

2.3 服务实施方案、地点：

2.4 现有开展服务的条件和基础（包括相关前期服务情况，团队情况等）：

2.5 进度安排：

2.6 科技服务团队的组成和分工（在服务期间根据服务需要可添加）：

	姓名	单位	学科	分工	签字
组长					
成员					
.....					

3. 预期服务成效

3.1 乙方所提供科技服务达到的作用及效果：

3.2 国家队（教练员、运动员）满意度：

3.3 其他成效：

4. 经费预算金额、测算依据详情表：

序号	预算科目名称	预算金额	测算依据及结算方式
1			
2			
3			
4			

序号	预算科目名称	预算金额	测算依据及结算方式
5			
6			
7			
.....	.....		
总预算金额:			

(十) 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服务内容、成果、数据等信息公开发布、发表，也不得向本协议当事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十一) 乙方应当按合同约定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督促项目负责人认真组织履行本合同，按时完成服务内容，并确保科技服务的质量和效果。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不得将己方工作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和转包。合同履行完毕时，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验收，对照本合同中约定的科技服务的内容和主要指标要求，向甲方提交相关材料和数据，交付科技服务成果。

(十二) 乙方应当保证与乙方服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建立合法、持续稳定的劳动关系，乙方有义务为乙方服务人员依法办理缴纳各项社保、医保等手续并足额发放工资、加班费、福利待遇等。乙方服务人员与甲方之间均不存在、不形成任何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劳务派遣用工关系。乙方与乙方服务人员之间因劳动合同、薪资待遇、工伤、保险等问题引发的纠纷，或在服务过程中乙方服务人员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等纠纷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和甲方无关。若上述纠纷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如乙方不能按前述约定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保留一切追偿的权利。





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负担甲方因此所负担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全部的支出。

## 六、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任意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对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如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违反第二条第（三）款或第（四）款任何一项承诺，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将乙方服务人员退回乙方，而无需向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支付任何补偿或赔偿，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若甲方、国家集训队、运动员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若上述违约行为对甲方和/或国家集训队和/或运动员的声誉、形象等造成不利影响，乙方应采取措施（包括为此支付费用）消除该等不利影响。

（三）乙方知悉，如由于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原因而导致运动员等出现兴奋剂违规等情况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国家集训队、运动员或其他相关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动员因被认定兴奋剂违规而被罚款或参加听证会、国际仲裁等支出的所有的仲裁费、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专家费、翻译费等全部费用。

（四）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如甲方发现本合同存续期间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存在任何违反第二条第（三）款或第（四）款规定的行为，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条第（二）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国家集训队、运动员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如乙方未达到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任一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绩效指标，绩效考核要求，本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承诺、保证等）或存在损害甲方、国家集训队、运动员合法权益的行

为，均构成违约，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回全部已支付经费，乙方无权要求支付剩余经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经费预算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性质恶劣者，甲方有权将其纳入科技服务黑名单，取消其承担甲方科技服务工作的资格。

（六）乙方对乙方服务人员的一切行为及后果负责。若由于乙方服务人员的故意或过失导致出现事故或危险，给甲方、国家集训队、运动员或其他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和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 七、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国家体育总局各项政策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事件。

（二）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充分地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通知应注明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和预计持续的时间），并应在不可抗力结束后 15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的理由的证明文件。

（三）由于上述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八、保密条款

（一）乙方对本合同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以任何形式披露给任何其他方。

（二）乙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所获知的且未被公开的甲方各项技术、业务数据、商业秘密、经营信息等承担严格保密责

任，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并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使保密资料免于散布、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

(三) 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对知悉的甲方的相关计划、运动员个人信息、国家队的备战情况、训练、比赛及技战术、技术报告、技术资料、技术秘密等全部内容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应遵守甲方的有关保密规定，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传播，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经费预算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服务人员与乙方承担相同的保密义务，均受以上保密条款的约束，如有违反，乙方将替其承担违约责任。

(四) 本保密条款为持续性条款，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直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 九、争议解决条款

(一) 因订立、履行本合同或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二)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双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相对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甲乙双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三) 在诉讼过程中, 除存在争议的部分受影响外, 本合同其余条款仍然有效, 甲乙双方仍应继续履行。

## 十、附则

(一)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针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 或双方需对本合同条款或附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 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

(四)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 科技服务承诺书

附件二: 反兴奋剂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 附件 1

### 科技服务单位承诺书

致：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本 单 位 \_\_\_\_\_ ， 正 在 承 担 \_\_\_\_\_ 项目，将向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冬运中心”）相关冰雪项目国家集训队提供科技服务。本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在科技服务过程中，遵守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奥委会及国际单项组织的规定，并要求项目组成员服从国家集训队的统一管理，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2、为依法设立，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主体，无重大违法记录，信用状况良好，具备提供体育科技服务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和资质。

3、严格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奥委会有关反兴奋剂工作管理规定。要求项目组成员认真履行反兴奋剂责任和义务，签署反兴奋剂承诺书，并为项目组成员违反反兴奋剂条例承担责任。

4、严格执行有关财务管理的规定，确保经费专款专用，独立核算。

5、督促项目组成员认真组织履行科技服务工作，按时完成服务内容，并确保科技服务的质量和效果。且不得将己方工作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和转包。

6、对科技服务内容、成果、数据等信息严格保密，未

经冬运中心书面同意和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服务内容、成果、数据等信息公开发布、发表，不得擅自向当事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7、在国家集训队进行科技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科技成果及全部知识产权归冬运中心单独所有。未经冬运中心事先书面同意，本单位不得擅自使用、授权许可第三方或转让上述知识产权。冬运中心有权利用本单位按照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冬运中心所有。

8、无偿向冬运中心提供科技服务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及数据、相关资料，认可冬运中心对服务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享有完全的无偿使用权，该无偿使用权并无期限限制。冬运中心享有全部知识产权的商业开发权益。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七章 附件

### 一、供应商资格册

#### 目录

附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以自然人身份投标的提交自然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附件 4 供应商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 3 个月内资信证明

附件 5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附件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附件 7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附件 8 供应商单位类型声明

#### 填写须知

- 1) 签署本资格声明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2)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以自然人身份投标的提交自然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原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有效的护照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原件）

（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其附件；若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用提交。）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  
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公  
司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  
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有效的护照复印件。

#### 附件 4 供应商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 3 个月内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单位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供应商开户银行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说明：

1) 供应商提交审计报告的：

供应商应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单位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

2) 供应商提交银行资信证明的：

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银行资信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资信证明的正文、声明或背书或其他说明；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在本项目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 附件 5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最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证(按月缴纳)或上年度的纳税有效凭证(按年度缴纳)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附件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最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按月缴纳)或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按年度缴纳)或由相关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7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原件）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声明：

1、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承诺本声明内容全部属实，如有虚假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 8 供应商单位类型声明

###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8-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提交的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

### 目录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服务内容偏离表（格式）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6——供应商声明函

附件 7——业绩证明文件

附件 8——投标方基本情况表

附件 9——服务方案（自行提供）

附件 10——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自行提供）

附件 11——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附件 12——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中标后开具，如适用）

附件 13——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附件 14——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辅助资料（如有）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投标保证金 (有/无)	服务期限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除投标文件中应有此表外，此表还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3、开标时，将如实宣布并记录表格中的内容。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报价项目	设备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元）
1	设备使用费	下肢力量训练器				
		训练和比赛分段计时系统				
		无标记点运动捕捉系统				
		训练数据监控分析系统				
2	材料费	/				
3	差旅费	/				
4	印刷装订费、书籍购买及资料费	/				
5	劳务费	/				

6	专家咨询费	/				
7	绩效支出					
8	管理费	/				
9	其他费用（如有）	/				
10	税费	/				
总计（元）						

备注：1、供应商应在此投标分项报价表后注明：我公司/单位是在完全理解采购需求内容的基础上进行报价，我公司报价无任何保留。

2、本投标分项报价表可以扩展和细化。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附件 4 服务内容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1、供应商的服务条款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服务条款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 2、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

- 1、供应商对包括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条件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 2、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条款，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对之完全响应。

## 附件 6 供应商声明函（格式，原件）

### 供应商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声明：

1、我单位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信息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注：如没有特定关系的其他供应商，请填写“无”。）

3、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编制本投标文件时，承诺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属实，所投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生产、销售的各项强制性标准、规定。

4、我单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过程中，遵循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诚实信用的原则，无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等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禁止性行为。

我单位承诺本声明内容全部属实，如有虚假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7 业绩证明文件（如有）

（附合同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附件 8 投标方基本情况表（适用填写）**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性质		主管机关			
企业等级		组建时间		联系人	
资质等级		信用等级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财务负责人	
固定资产		自有资金		电话	
流动资金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编号	
资产总额					
财务状况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3 年				
经营范围					
企业员工情况	总人数（从业人员）		管理人员		
	高级职称人员		中初级职称人员		
企业组织机构	可附图				
下属部门情况	可附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 9 服务方案（自行提供）

服务方案的编排顺序应按照“第五章 评审内容”的评审顺序进行设计，并响应采购人需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0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

附件 10-1 拟派团队人员表

(1) 拟派团队人员汇总表

拟派本项目 岗位	姓名	学位或职称证明					备注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							

需列明拟派人员名单。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2) 拟派团队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位或职称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联系电话	
在本项目中从事工作任务：					

备注：提供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相关证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 附件 11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招标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招标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附件 12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中标后开具，如适用）

银行履约保函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 附件 13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采购类型 费率 中标/成交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0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5\% = 20.0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2.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4.0 + 20.0 + 2.5 = 32.4 \text{ (万元)}$$

附件 14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辅助资料（如有）